

全市环境卫生暨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江北区召开

# 推动200座城市公厕提档升级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唐孝忠

本报讯 7月3日,全市环境卫生暨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江北区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全国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精神,盘点了全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了贯彻全国现场会精神和推进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措施。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建设攻坚之年。年初以来,重庆按照全城市管理“1553”工作思路,统筹推进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在整改攻坚、环境提升、服务保障、数字赋能等方面取得实效,但也面临“城市治理任务重、民生服务需求多、安全保障压力大”等

复杂情况,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路攻坚克难。

会议强调,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把握工作重点,着力实现五个“新突破”。要在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取得新突破,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治理,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力度。要在建筑垃圾治理方面取得新突破,抓好建筑垃圾集中整治,做好建筑垃圾专项治理,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全力以赴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要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取得新突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治理攻坚行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不断完善,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分、准确投”的好习惯,同时推动农村垃圾分类走深走实。要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取得新突破,深化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拖欠环卫工人

工资问题整治。要在环卫设施建管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推动完成200座城市公厕提档升级,完善劳动者港湾服务功能,落实化粪池安全管理责任,探索农村环卫设施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模式。

会议要求,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狠抓落实,以效能提升推动工作提速、发展提质,确保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打好“十四五”时期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收官战”。

会前,与会代表分组观摩了九龙坡区民主村社区、渝中区雍江苑小区、两江新区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厂和江北区下五村小区、生活垃圾绿色驿站、五宝镇垃圾分类等点位。渝中区、江北区、潼南区、黔江区、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和城口县住房城乡建委在会上交流了经验做法。

## 交通执法轨道支队: 说理式执法有温度 柔性沟通成效显著

本报讯 7月1日,市交通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支队三大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重庆西站南落客平台开展车辆抽查时,发现一渝籍小轿车驾驶员称自己是某网约车平台的网约车司机,当即出示网约车道路运输证,但无从业资格证。

经查,驾驶员刘某注册该平台27天便开始接单运营,此订单从渝中区到重庆西站,涉嫌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营运活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完成调查后,告知刘某违法条款与处罚依据,并依法开具当场处理决定书。

一听要被处以罚款,刘某情绪瞬间激动起来。执法人员耐心坐下与他交心谈心,认真倾听其自身经历。随后,执法人员以说理式执法的方式,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向刘某讲法律、摆事实,展开深入交流。

经过近两小时的沟通,刘某情绪逐渐稳定,当场表示接受处罚。目前,针对涉案的网约车平台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正按程序办理。

记者 舒楚寒

## 交通执法渝北区大队: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专项整治违法乱象

本报讯 针对渝通宾馆周边区域非法营运、网约车巡游揽客、定线运输以及和社会车辆乱停乱放等乱象突出,导致周边居民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7月3日起,市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渝北区大队联合多勤联动执法工作队开展对该区域交通违法乱象集中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联合执法人员聚焦渝通宾馆及周边重点区域,通过对该区域重点车辆违法活动规律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沿线流动巡查+重点部位现场值守等管控方式,开展对该区域非法营运,网约车违反规定巡游揽客、定线运输,社会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乱象”整治。同时大力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自觉守法经营,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提醒市民在外出行时选择具备合法手续的车辆安全出行。

当天的宣传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检查过往车辆50余台,查处出租车未按照规定进行道路运输驾驶员执业备案1起,整治违停23起,保持了对重点区域违法乱象“严管、严查、严处”的高压整治态势,对违法乱象形成了一定震慑,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预期效果。

接下来,该大队还将通过加大与公安、市政等单位的联动联动,强化科技执法手段运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努力推动该区域交通秩序的根本改善,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

记者 舒楚寒

## 巴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战演练中练硬功 筑牢基层安全防线

本报讯 “沙袋加固跟组我来!”“火势沿风向扩散,立即分兵阻隔!”近日,巴南区一品街道防汛堤岸、山林火场与集镇广场上,退役军人志愿者与民兵队伍闻令而动,在防汛抗洪、森林防火、反恐防暴等实战演练中亮出应急硬功。这场由街道多部门联动组织的“全景实景战”,既是老兵们退役不褪色的冲锋姿态,更是基层安全防线的一次淬火升级。

演练现场,退役军人余学刚带领队员仅用3分钟就完成百米堤坝加固;退役军人李南金手持风力灭火机在模拟火场中划出隔离带;反恐环节中,退役军人李果与民警配合上演的“战术围捕”,让围观群众直呼“比演习更紧张”。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介绍,参训人员中的退役军人将部队实战经验转化为演练中的处置细节,成为年轻队员的“活教材”。

从封堵管涌到扑灭“山火”,从制服“暴徒”到转移群众,这场持续4小时的演练中,3支应急队伍完成11个实战课目。“堤坝上那声‘跟我上’,还是当年在部队的味道!”参与防汛演练的退役军人余时云拍着退役士兵小张的肩膀点赞。

据悉,一品街道正将演练中总结的“三快响应机制”纳入退役军人应急志愿服务体系,让这身“迷彩”真正成为辖区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感。

通讯员 汪职坤 於 霞



近日,重庆市红十字历史文化陈列馆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小游客——来自渝中区的50余名红十字少年。他们身穿红马甲,跟着讲解志愿者的步伐,穿梭在陈列馆的各个展厅,聆听红十字运动的历史,感受人道主义精神,在他们心中播下了关爱他人、传递温暖的种子。

通讯员 龙 娇  
记者 张柳妮 摄



# 持续保持严打“黑车”的高压态势

交通执法部门曝光三起非法营运案例

本报讯(记者 杨 雪)6月1日起,《重庆市2025年公路路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正式施行。针对近年来非法营运网络化、跨区域化趋势,新《基准》新增“行驶里程”“通行时段”两大处罚考量因素。其中,单次营运里程超150公里或凌晨2时至5时通行的非法营运行为将加重处罚,以遏制跨区域、疲劳驾驶等高风险“黑车”乱象。为此,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三支队发布三起案例,曝光警惕“隐身黑车”风险,提醒市民注意安全出行。

## “顺道赚外快”被罚5000元

6月4日12时许,执法人员在G65包茂高速彭水西收费站开展专项整治时,发现某车辆为非营运车辆,驾驶人王某未取得从业资质。

面对询问,王某坚称乘客是“朋友”,却遭3

名乘客否认——他们系王某在彭水火车站外招揽,目的地为彭水新城(其中2人前往九黎城旅游)。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王某因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被处以5000元罚款。

“本想送鱼返程顺道赚点钱,没想到被查了!”王某懊悔不已。

## 高频通行车辆现原形

6月13日10时,执法人员通过“法治·交通运输打非治违”平台锁定高频通行的某车辆,在S3渝湘复线高速摩围山收费站将其查获。经核查,该车为非营运车辆,驾驶人陈某通过朋友介绍搭载4名西阳至中心城区的乘客,约定每人车费150元,其中1人已付费,被查处时该车已载客行驶119公里,属新《基准》关注的跨区域营运范畴。

执法人员普法后,陈某主动退还车费,并被

处以罚款5000元。

## 长距离非法营运加重处罚

6月19日11时,执法人员联合高速交巡警在S3渝湘复线高速摩围山收费站检查时,发现渝某车辆涉嫌非法营运。乘客称车费已支付给“中间人”,驾驶人李某仅收到480元“介绍费”。经核查,此次载客里程达160公里,符合新《基准》“超150公里加重处罚”情形。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及新《基准》,李某被依法处以8000元罚款,成为新规落地后该支队首起加重处罚案例。

执法人员提醒:非法营运车辆无安全保障,驾驶人无从业资质,跨区域及凌晨营运更易引发疲劳驾驶,严重威胁出行安全。市民乘车时应通过正规平台或站点选择合法车辆,如发现可疑行为,可拨打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举报。

(上接1版)

“这一改变将使公民在制止不法侵害时更有底气,见义勇为者也将得到更坚强的法律支持。”谭慎豪认为,这有助于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积极维护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

## 14岁少年违法可拘留

新法对未成年人违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要修改,也让谭慎豪很是关注。

新法规定,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一年内因违反治安管理被处理两次以上再次违法且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执行行政拘留;即使是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也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在谭慎豪看来,这一调整改变了过去对某些违法未成年人仅以年龄为由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做法,避免了“法不责幼”的错误导向,有利于

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

同时,新法规定对实施学生欺凌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可采取矫治教育措施;学校明知欺凌情况却不按规定报告或处置的,将被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还会受到处理。

此外,新法还规定询问未成年人时应通知其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要求听证等内容,进一步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这些规定从法治层面压实了各方责任,使公安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能够更好地平衡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教育惩戒,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谭慎豪说。

## 建立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同时作为治安民警和法制民警,谭慎豪也很关注制度方面的改变。他注意到,新法设立了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处罚记录应当予以封存,包括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违法记录。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且查询单位应当保密。

在谭慎豪看来,这一制度的建立,改变了过去违法记录长期影响行为人就业、教育等权利的局面。曾受过治安行政处罚的人不再因过去的记录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歧视,有助于他们放下“包袱”,更好地融入社会,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和国家治理的进步。

谭慎豪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在规范执法活动、完善正当防卫制度、调整未成年人相关规定以及建立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等方面作出了积极改进。这些改变将进一步提升执法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公安机关也将依据新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更大贡献。